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预〔2020〕34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51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区）抗疫特别国债（详见附件），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各县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等工作，

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区财政部门要将下达的额度，会同相关部门，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包括补助个人和企业项目）。7月18日前报市财政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会同发改部门逐级上报省发改委备案。

三、各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该项资金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四、各县区财政部门要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区财政部门将该项资金分配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陕西省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22份

附件：

陕西省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分配资金
县区合计	98499
汉台区	13570
南郑区	12951
城固县	11854
洋县	10473
西乡县	9157
勉县	9837
宁强县	7917
略阳县	7580
镇巴县	7580
留坝县	3790
佛坪县	3790

